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2 月 16 日廢字第 41-104-021147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下稱交工處）接獲民眾檢舉，訴願人位於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之營業所（○○門市）旁有遭私繪紅線，污染地面情事，交工處乃於民國（下同）103 年 10 月 3 日邀集原處分機關及本府警察局所屬大安分局等相關機關至現場會勘，會勘結論略以：「……經與會各單位確認，○○大道與○○路口南西側人行道上所私繪之標線係由○○股份有限公司所繪設，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規定，除道路主管機關外民眾不得擅自設置或變更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類似之標識；請○○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前，自行復原清除該處私繪標線，若逾期後仍未改善，請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及本市（府）環保局依權責卓處。」並以 103 年 10 月 15 日北市交工規字第 10330656600 號函檢送現場會勘紀錄影本通知相關機關及訴願人。嗣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中午 12 時 15 分許至前

址複查，發現該私繪紅線仍未清除，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屬○○門市之塗鴉行為污染環境，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乃掣發 103 年 10 月 31 日北市環大安罰字

第 X807971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該門市經理○○○簽名收受。訴願人不服，分別於 103 年 11 月 7 日、12 月 10 日、12 月 30 日及 104 年 1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

及所屬衛生稽查大隊分別以 103 年 11 月 21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333003600 號函、103 年 12 月

24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338712800 號函、103（應為 104）年 1 月 9 日北市環稽貳字第 103335

39400 號電子郵件及 104 年 1 月 26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430186800 號函復在案。嗣原處分機

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4 年 2 月 16 日廢字第 41-104-021147 號裁處書，

處訴願人所屬○○門市新臺幣 6,000 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1 小時。該裁處書於 104 年 2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於 104 年 3 月 11 日經

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審認訴願人所屬○○門市不具法人資格，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4 年 5 月 1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431140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

務局，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

